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阿合奇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阿合奇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阿合奇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鼎建佳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.5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鼎建佳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- 2.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